

# 培育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的对策建议

阎立峰 肖明发 吕 博

## 一、闽南语影视产业的现状和意义

闽南地方文化和闽南方言，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维系、滋养着闽台两岸同胞。

闽南语的影视节目，作为当今最有影响力的通俗娱乐形式，它将娱乐和教育两种功能结合起来。闽南语影视作品在传播娱乐和信息的同时，也让台湾同胞了解自己的文化血脉，从而成为两岸人民之间增强共识、化解疑惑的重要精神产品，在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与海峡东岸相比，海西地区闽南语影视节目生产起步较晚。以闽南语电视剧为例，目前大陆地区闽南语电视剧的生产和播出方式主要有三：首先是引进，剧目来自台湾，如厦门卫视曾播出从台湾民视引进的《青龙好汉》。其次是重新配音，厦门卫视此前就将央视的电视连续剧《西游记》翻配为闽南语，目前更多剧目（主要为古装剧）的闽南语配音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三是生产，鉴于闽南语电视剧的市场潜能以及对台工作的需要，厦门卫视等机构已经着手投资拍摄闽南语栏目剧。

闽南语影视节目，既具备相当的市场价值，同时又有增强台湾人民对中华文化的归属感的深远意义。因此当务之急是，大力倡导和扶持福建的闽南语影视节目的本土化制作，加快培育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这样既可以扩大闽南文化的影响，又可以获得市场效益，以市场促文化，对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社会，进而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具有重大意义。

## 二、福建闽南三地（厦、漳、泉）发展对台闽南语影视产业的形势

1. 地处海峡西岸中心区，是联系台湾的桥梁和对台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

2005年，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厦门和全国政协贾庆林主席出席厦门特区建设25周年庆典时，都要求厦门等地要在推进两岸关系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福建省委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闽台交流合作，努力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维护两岸共同家园、联系两岸同胞命运共同体、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

福建闽南地区（厦门、漳州、泉州）与台湾一衣带水，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牢。2300多万台胞中，绝大多数祖居地为福建闽南地区，祖祖辈辈受中华文化的孕育

和熏陶。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闽南文化是对台影视创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另外，数十年两岸的隔绝，使台湾同胞对大陆、对祖居地文化的寻根意识格外强烈，这些潜在的受众群、潜在的文化市场需要我们去争取和开发，两岸影视产业合作的空间很大。改革开放以来，以厦门为中心的闽南地区，是台商投资祖国大陆最集中、两岸交往最频繁、台胞进出祖国大陆人数最多的地区之一，也是祖国大陆对台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厦金客运直航开通以及经由厦门的两岸节日包机，为闽台之间的人员交往特别是吸引台湾闽南语影视制作人才和资本，提供了便利。总之，以厦门为中心的闽南地区在发展对台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上有着独特的优势与条件。

2. 文化资源丰富，传媒产业基础扎实。

闽南地区文化积淀深厚，文化遗产保存完好，完备的文化场馆和较强的学术研究队伍是闽南语影视产业的有力依托。泉州有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漳州有芗剧（歌仔戏）艺术中心，厦门市有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厦门大学，厦门还较早设立了闽南文化研究机构，出版了有关学术刊物。2007年6月9日，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包括厦门、漳州、泉州这三个闽南文化的发祥地和保存地。

在中央、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厦、漳、泉三地的闽南语影视产业正在稳步推进，节目策划、制作和传播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以厦门卫视为例，开播3年来，其亲切的乡音、浓郁的乡情，穿越海峡传播中华文明，赢得了两岸观众的认同。台湾“电视剧、歌仔戏、主持人”三栖明星陈亚兰签约厦门卫视，是第一个正式签约祖国大陆电视台的台湾知名艺人。台湾八大电视台与厦门广电集团联合拍摄6集文化系列片《发现新大陆》，合作举办海峡两岸闽南语歌手电视大赛。厦门卫视还开辟闽南语栏目如《娱乐斗阵行》、《闽南通》、《看戏》等，《看戏》栏目尤其受到台湾中南部民众的喜爱。

## 三、制约闽南语影视产业的瓶颈因素

制约闽南语影视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资金不足，市场回报差。影视节目制作是一个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的产业。投资不足和市场回报差限制了节

目的艺术水准,使得精品不多,反过来妨碍了整个产业向良性循环转变。二是缺乏优秀的创作人才。影视节目生产属于创意、科技和管理紧密结合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素质及结构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产业规模小、资金不足、人才保护无特殊政策等原因,无法吸引和留住高级人才,尤其是能拍摄大型影视剧、制作大型电视动画片的项目带头人,以及熟悉电视专业又懂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三是缺乏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厦门地区迄今已经获得影视节目制作资质的单位有15家,但目前仅有厦门广播电视集团等少数单位积极参与到闽南语文化题材影视节目的制作中,投资项目也停留在专题节目和情景剧上,存在片长不足、题材和表现形式单一等问题。四是政府配套政策没能跟上。对于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这个新生事物,政府确定了大致发展方向,亟需政府职能部门将原则细化,使政府的扶持政策具有可操作性,以促进闽南语影视作品的创作和产业化发展。

#### 四、加快发展闽南语影视产业的对策和建议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转发财政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这一系列优惠政策,为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的发展开辟了宽广的空间。为了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建议如下。

##### 1. 设立闽南语影视产业发展和奖励专项基金。

影视作品既具有商品属性,又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在现阶段,闽南语影视作品的公共属性(文化价值和台价值)尤为突出,因此需要政府加以引导和扶持,帮助开拓市场、培育受众,扩大影响。建议设立闽南语影视产业发展和奖励专项基金,专门支持闽南语影视制作产业的发展。重点扶持国家、省、市立项的重要题材的闽南语影视作品,并对其立项、制作、播出、获奖、人才引进等给予补贴或贷款贴息。扶持应讲求效益,可以采取项目规划和招、投标的方式,推动拍摄一批兼具闽南地方特色和现代表现形式的影视节目。健全业绩审核机制。

当然,文化产业要做大做强,根本出路还在市场。政府扶持应主要体现在着力培养市场主体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上面。通过政府扶持、市场运作,使闽南语影视制作尽快走向市场、赢得效益。

##### 2. 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闽南语影视节目的制作。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闽南语影视节目的制作。本着多出、快出优秀作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对企业实施税收优惠,引导各影视制作单位,多渠道、多层次、多品种地创作以弘扬闽南文化为主旨的电视剧、纪录片等影视节目。同时,降低门槛,放宽政策,大力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影视制作领域。在这方面,浙江省的做法值得借鉴。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就影视公司所面临的注册资金问题出台了相关倾斜政策,成效显著。截止到2007年4月28日,浙江全省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325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总数的89.5%;《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5家,其中民营企业占3家,为浙江省影视制作业的做大做强打下良好的基础。

##### 3. 筹建闽南语影视节目生产基地、闽南语节目译配基地及闽南语影视人才培训基地。

厦门、漳州、泉州的闽南文化资源(包括景观资源、古迹资源和人文资源)极为丰富,三地在闽南语影视节目制作方面也积累下较丰富的经验,建立闽南语影视摄制基地的条件已经成熟。摄制基地的建立,一方面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形成产业链,另一方面有利于引进台湾闽南语影视制作人才、资金以及管理经验。依托基地还可以举办两岸闽南语影视作品交流活动,举办两岸闽南语影视歌曲大赛等,活动通过两岸媒体直播,会进一步扩大祖居地文化、祖居地语言在台湾地区的影响。

相对于影视生产基地,当前应尽快建立闽南语影视节目译配基地。海峡卫视特别是厦门卫视的开播增加了对闽南语电视剧的需求,2007年泉州电视台闽南语频道的开播使闽南语电视节目更成为需求热点。应尽快译配一批闽南语影视节目和闽南题材的纪录片,以应急需。

##### 4. 努力拓展台湾市场,加强与台湾相关领域的合作。

闽南文化对台湾民众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和感召力。闽南语影视作品创作在立足大陆的同时,应该将台湾省(以及东南亚等闽南方言区)观众作为主要目标人群,突出文化血脉,传递两岸情缘。这不仅是闽南语影视产业发展的需要,更是对台工作的战略要求。

首先,加强媒体建设,为对台文化交流提供高性能的传播平台。精心办好厦门卫视、海峡卫视、海峡之声、闽南之声、刺桐之音等闽南语频道频率,扩大入岛覆盖的范围。其次,要利用厦门、泉州和漳州三地的对台优势,不断推动与台湾地区电视台、电台在节目制作和传播上的合作。通过合作一方面学习台湾地区的先进管理理念及市场经验,吸引台湾的人才和资金,促进大陆闽南语影视作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大陆闽南语影视节目“入岛”创造条件,借助合作媒体的品牌效应和传播渠道(这方面厦门媒体有与台湾方面合作的成功经验),争取早日顺利进入台湾传媒市场和文化市场。

##### 5. 推进厦、漳、泉三地闽南语影视产业资源整合,实现合作发展。

围绕中央对台工作的布局和福建省海西建设的大局,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划下,打破行政、地域的界限,对厦门、泉州和漳州三地的闽南文化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厦门具有区位、人才、资金和资讯优势,漳州的原生态文化资源丰富,而泉州拥有节目制作的实践经验,三地形成分工协作、资源共享的态势,既可以避免无序竞争,又有利于凝聚力量,将会大大提升海峡西岸闽南语影视业的竞争力。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厦门市广播电视局)

(本文编辑:李宝萍)